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霸州市档案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项目 大类** | **审核的具体 执法决定项目** | **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资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档案行政许可类决定 | 法律适用有疑义的行政许可案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16、17、18条 | 业务指导股 | 档案原件及复制件、行政许可决定书 | 1、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符合法定职权；  2、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3、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；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；  5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2 | 档案行政许可类决定 |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38、69条 | 业务指导股 |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书 | 审核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。 |
| 3 | 档案行政处罚类决定 | 对个人处以罚款1000元，对单位处以罚款4—5万元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27、28条； 《河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| 业务指导股 | 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 | 1、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符合法定职权；  2、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3、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；　　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；  5、自由裁量权基准是否准确适当；  6、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